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7號

債 務 人 方智勇

上列債務人聲請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方智勇不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(二)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(三)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(四)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(五)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(六)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(七)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(八)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

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## 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8月5日向本院聲請調解，於111年9月27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更生，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之聲請，嗣經本院於112年6月19日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30號裁定自同日17時開始更生程序，惟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可決，本院乃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9號裁定不予認可更生方案，並自113年3月28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經本院於113年12月23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：

1. 債務人自112年6月19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(1)於112年6月19日至113年5月間，從事電腦到府維修工作，領有收入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46,800元（27,000元×12/30+336,000元=346,800元）；(2)於113年6月至114年7月間，任職於台灣北陸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，薪資為1,781,758元，以上各項收入合計為2,128,558元（346,800元+1,781,758元=2,128,558元），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28頁），並有有渣打銀行存摺影本、收入切結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4至270、314頁）。又其陳報每月個人支出金額為19,200元、每月母親扶養費用為11,445元（見本院卷第228頁），均低於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，堪稱合理。另個人醫療費133,872元、母親醫療費71,506元、母親逝世喪葬費399,290元，債務人提出本人醫療支出表、喪葬支出表、淡水馬偕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、慈恩園生命紀念館禮儀主約、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、慈關生命事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、慈恩園寶塔誠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單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等件佐證（見本院卷第276、280、282、284、286至296、298至300、318、322、324、326、328頁），足以證明該部分支出確屬必要，故核以債務人所陳前

開生活必要費用數額尚非不可採，是以，債務人於該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（含扶養費、醫療費、喪葬費）總計為1,317,242元【 $19,200\text{元} \times (12/30 + 25) + 11,445\text{元} \times (12/30 + 19 + 7/28) + 133,872\text{元} + 71,506\text{元} + 399,290\text{元} = 1,317,242\text{元}$ 】。至於債務人另主張曾為母親支出合計193,400元之看護費用（本院卷第316頁），並未據提出任何單據以實其說，難認確有此部分支出。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2,128,558元，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1,317,242元後，尚有餘額811,316元（ $2,128,558\text{元} - 1,317,242\text{元} = 811,316\text{元}$ ）。

2.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為109年8月5日至111年8月4日，其於該期間可處分所得合計為1,417,315元（即附表所示之「C」欄位），經扣除同期間必要生活費用（含扶養費用）1,010,032元（見消債清字卷第9至10頁，即附表所示之「D」欄位），餘額為407,283元（ $1,417,315\text{元} - 1,010,032\text{元} = 407,283\text{元}$ ）。惟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分配受償額各如附表所示之「B」欄位，受分配總額為0元，尚低於上開債權人最低應受清償額407,283元，則不足之應受分配額各如附表所示之「F」欄位。準此，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，且債務人並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（見本院卷第220、224頁），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，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。

- (三) 本件查無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，尚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形，然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，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免責，債務人亦無法提出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證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民事第二庭            法    官    蘇怡文  
02  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3   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4   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  
05    中      華      民      國      114    年      10      月      28      日  
06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書記官    黃靖芸